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七〇五〇三三九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規定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執勤警員於九十年六月十日十一時三十三分，發現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本市〇〇高架橋道路上，其前座乘客（即訴願人）未依規定方式繫扣安全帶，涉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乃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七〇五〇三三九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車主「桃園縣衛生局」。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九〇六五七三二〇〇〇號書函復知查處情形等相關事宜，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十四日檢送相關資料。

三、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

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